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辽政办发〔2019〕32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4号）精神，稳定全省生猪生产，促进转型升级，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

作安排，坚持走种养结合道路，坚持全产业链发展方向，坚决遏制生猪生产大幅度下滑势头，迅速恢复生猪生产，着眼长远建立现代生猪产业体系，推动生猪产业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2019年，各地区要尽快遏制住生猪生产下降的趋势，实现恢复性增长，确保关键节点猪肉供应不出现短缺。2020年，生猪生产恢复到正常水平。2022年，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，养殖规模化率达到58%左右，其中特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出栏生猪能力达到1000万头以上，年出栏生猪1000—2999头的家庭猪场超过2000个，规模养猪场（户）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78%以上。2025年，产业素质明显提升，养殖规模化率达到65%以上，其中特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出栏生猪能力达到1500万头以上，年出栏生猪1000—2999头的家庭猪场超过3000个，规模养猪场（户）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85%以上，现代生猪产业体系基本形成。

## 二、稳定生猪生产，保障市场供应

（三）继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，解决“不敢养”问题。压实政府、部门和养殖者责任，抓好监测排查，发现疑似疫情按“早、快、严、小”原则果断处置，防止扩散蔓延。落实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，补助经费调整为每半年结算发放一次，在资金下达后三个月内给付到位。2020年6月30日前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

车辆通行费。落实好生猪运输车辆备案、清洗消毒等工作。完善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管理机制，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猪。强化外疫防堵，依法严打生猪及产品走私行为。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，将能繁母猪、育肥猪保额分别调高至1500元/头、800元/头。完善复养措施，引导养猪场（户）迅速复养。

（四）加大扶持力度，解决“没钱养”问题。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（户）贷款贴息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，在延长期内将建设资金贷款纳入贴息范围。对2020年底前新建、改扩建种猪场、规模养猪场（户）和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（户）异地重建加大支持力度。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，实行应补尽补，支持养猪场（户）购置自动饲喂、环境控制、疫病防控、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。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把支持恢复生猪生产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，对发生过疫情及扑杀范围内的养猪场（户）提供便利、高效的信贷担保服务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生猪产业发展，不得对养猪场（户）和屠宰加工企业盲目限贷、抽贷、断贷。

（五）加强指导和服务，全面解决用地问题。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，按农用地管理，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，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。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，取消15亩上限

规定。鼓励利用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安排生猪养殖生产。生猪养殖设施用地可由养殖场（户）与乡（镇）政府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方式获得。各地区要严格依法对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禁（限）养区划定情况开展深入排查，对排查中发现的超过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禁（限）养区的情形要立即整改。严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由采取限制养猪业发展措施。对禁（限）养区内确需关闭的养殖场（户），要给予合理过渡期。对需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（户），如符合环保要求要加快环评审批。

（六）加强监测和预警，加大价格监管力度。建立规模养猪场（户）信息备案管理和生产月度报告制度，密切关注农贸市场、超市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畜产品等市场供应情况，引导生产者科学生产、消费者理性消费。督促生猪等农副产品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，严厉打击哄抬价格、串通涨价、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和垄断行为。

（七）加强冻猪肉地方储备和质量监管，努力降低猪肉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的影响。做好冻猪肉储备调节工作，维持市场供需平衡。加强肉品源头、集散地和肉品生产经营者治理，规范肉品进货采购行为，严防不合格肉及肉制品流入市场。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一旦达到启动条件，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。有条件

的市要研究出台节日一次性补贴等措施。

### 三、加快构建现代生猪产业体系，推动生猪产业转型升级

(八) 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。各地要认真贯彻“稳定猪禽生产，大力发展牛羊驴”的总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生猪产业发展规划，指导广大养猪场（户）按规划要求饲养，大力发展战略化规模养殖并有效防止污染。沈阳、鞍山、锦州、阜新、铁岭、朝阳等地，要根据承载能力积极创造条件引进大型养猪企业，积极推广“公司+家庭猪场”模式，让大型企业成为辽宁养猪业新的增长点。发挥生猪调出大县支撑作用，加大对生猪调出大县支持力度，支持生猪生产发展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强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，实施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。继续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，将符合条件的非畜牧大县纳入实施范围。

(九) 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。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，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体系，业务工作接受农业农村部门指导。着力解决专业人员流失、老龄化及经费不足等问题。落实基层兽医工资待遇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，探索推行村级动物防疫员职业化。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，保障疫病监测、预防、控制、扑灭、检疫、监督经费。加强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

设。调整省界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和指定通道设置。各地区至少要建设一个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心，实施保险理赔与无害化处理联动，及时足额落实补助资金。

(十) 健全现代生猪流通体系。变“运猪”为“运肉”，逐步发展为运深加工后的猪产品，把税收留在主产区，同时建立销区补偿产区的长效机制。除种猪和仔猪外，原则上活猪不跨大区域调运。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的辽西北等地转移，鼓励生猪就地就近屠宰，鼓励加工企业发展产品深加工，实现养殖、屠宰、加工匹配、产供销顺畅衔接。全面实施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，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、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、未开展非洲猪瘟自检的企业依法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关停。鼓励生猪调出大县建设屠宰加工企业和洗消中心，在用地、信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。加快构建生猪主产区和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，推行猪肉产品冷链调运。冷链物流企业用水、用电、用气价格与工业同价，降低物流成本。

(十一) 创建现代生猪服务体系。发展生猪服务业，连接养殖业和屠宰加工业，推动生猪三次产业融合发展。加强品牌建设，推动生产方式及其产品交易方式升级。

#### 四、强化政策措施保障

(十二) 层层压实稳产保供责任。省政府对全省稳定生猪生产、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负总责。各市政府要主动承担保

障以猪肉为重点的“菜篮子”产品供应责任。猪肉不能自给的市，要逐步实现猪肉自给率达到70%以上。

(十三) 积极支持生猪产业转型升级。要全面、彻底解决发展生猪产业用地问题，科学处理保护环境与发展生猪生产的关系，探索将土地经营权、养殖圈舍、大型养殖机械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，建立风险金制度，鼓励金融机构为生猪企业担保、贷款，对生猪企业担保、贷款、养殖保险、收益保险等给予补贴，降低融资成本。

(十四) 加强宣传引导。强化信息发布，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。依法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和恶意炒作行为，避免恐慌情绪扩散，防止不法商家囤积居奇，坐地涨价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省直有关部门、沈阳市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动员会。会议由省长唐一军主持，省政协主席陈绿平出席，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、各市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、分管副秘书长、省直有关厅局主要负责同志、省属企业负责人、省军区、省武警总队、省监狱管理局、省消防救援总队、省红十字会、省军调处办、省直有关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、省直有关高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省直有关民主党派、工商联负责人、省直有关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、省直有关新闻媒体负责人参加会议。



中共辽宁省委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纪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各人民团体，国家机关驻省直属机构，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1月20日印发

